

《國歌條例草案》撮要

立法目的

- 中國國歌是中國的象徵和標誌，需立法維護國家尊嚴，規範國歌奏唱、播放和使用
- 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及弘揚愛國精神
- 分別就奏唱、保護、推廣國歌及其他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奏唱禮儀

- 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
- 肅立和舉止莊重
- 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 行政長官、問責官員、行會成員、法官及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
- 金紫荊廣場升旗禮*
- 國慶日升旗禮及酒會*
- 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升旗禮及酒會*
- 抗戰勝利紀念日儀式*
- 「為保衛香港而捐軀人士」紀念儀式*
- 「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
- 重大體育賽事*
- 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由特區政府舉辦)

國歌的教育指引

- 中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及國歌奏唱禮儀

罰則

- 國歌不得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否則可罰款5萬元
- 國歌不得用於私人喪事活動或憲報公告訂明的場合，亦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否則可罰款5,000元
- 任何人意圖侮辱國歌，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或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

資料來源：《國歌條例草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群丑潑污攪局失敗 條例下周五刊憲生效 攪炒派臭招罔效 國歌法三讀通過

經過多日討論，立法會昨日終以41票贊成、1票反對及無棄權票下通過《國歌條例草案》。攪炒派繼日前在會議廳內投擲具腐臭味的異物、迫使會議暫停後，昨日再重施故伎，在辯論及表決期間分別兩次潑出惡臭的液體，惟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最終堅持完成表決，令法案得到通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表示，條例將於下周五（12日）刊憲生效，特區政府會進一步加強宣傳教育，增強市民的國家觀念。

（尚有相關新聞刊A2版）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多名攪炒派議員企圖衝向主席台干擾梁君彥主持表決，大批保安築成人牆阻隔。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國歌條例草案》最終以41票贊成、1票反對及無棄權票下通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梁君彥日前預留30小時審議《國歌條例草案》，並安排在昨日表決。會議昨晨9時復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首先表明，特區政府反對由公民黨議員楊岳橋、「人民力量」議員陳志全、會計界議員梁繼昌及民主黨議員胡志偉合共提出的21項修正案，並逐項解釋反對原因。

建制忠告反立法不應任公職

會議用近半小時全數否決該21項修正案，其後繼續討論草案。民建聯議員葛珮帆表示，訂立國歌法是國際的一貫規則，如在加拿大等地，學童在上課前都要唱奏或聽國歌，故攪炒派的反對理據是無中生有，並提到4年前有議員在立法會就職宣誓時「玩嘢」，令市民反感，相信《國歌條例草案》通過後，議員日後亦要宣誓尊重國歌，若有議員強烈反對《國歌條例》，則不應參選及擔任公職。

工聯會議員麥美娟質疑攪炒派為其政治目的，故意恐嚇市民以阻礙香港實施《國歌條例》，如前年在審議高鐵「一地兩檢」草案時，攪炒派也大肆製造恐慌，誤導市民反對立法，結果「一地兩檢」實施後，攪炒派所謂的「打壓」並無發生，又強調「國歌法」是基本法列明的全國性法律，在港實施有合理依據。

保險界議員陳健波質疑，攪炒派議員提出降低罰則，目的是想令《國歌條例》變成一紙虛文。他說，若無適當刑責，變相鼓勵激進青年以身試法，又指現行不少法例也有使用「侮辱」這個字眼，故攪炒派稱「侮辱」一詞在法律上太空泛的說法非常偏頗，明顯是立場先行及「玩針對」。

朱陳許重施故伎潑惡臭液體

約下午1時，「議會陣線」朱凱迪及陳志全突然衝向主席台，當時陳志全手持一個內藏一堆白色蟲及污物的竹籬，而朱凱迪亦手持一樽咖啡色液體，當二人被保安攔截時，隨即掙出手上異物，污物遍布一地並發出惡臭，迫使代主席李慧琼宣布暫停會議。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決定於下午4時45分在另一會議室復會。民主黨議員許智峯在復會後不久再次衝向主席台，被保安阻撓期間倒瀉有惡臭的液體。梁君彥決定繼續表決，多名攪炒派議員走向主席台辱罵梁君彥，更開啟疑似防狼器的發聲裝置，企圖妨礙梁君彥發言，大批保安築成人牆阻隔。由於多名攪炒派議員離座叫囂，令草案最終在41票贊成、1票反對及無棄權票下通過。

曾國衛在會後感謝主持會議秩序的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及支持草案的議員，並重申訂立法案的目的是希望香港市民尊重國歌，而非壓縮言論空間，只要市民不公開及蓄意侮辱國歌，就不會誤墮法網。條例將在下周五刊憲生效，政府會進一步加強宣傳教育，增強市民的國家觀念。

林鄭：難忍暴力折騰 國安立法迫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終於昨日通過《國歌條例》，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晚有感而發表示，一條僅要求市民尊重國歌的法律已折騰近一年半，要訂立一條涉港國安法更不可能在可見的將來成事，但相信大家都不想繼續面對暴力、香港再亂下去，「我們需要穩定的力量，港區國安法是回應大部分市民的期望！」

林鄭月娥在fb發帖，表示自己這幾天來，在解釋為何中央要透過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特區維護

國家安全的法律時，都指出以立法會目前的亂象，要落實基本法第23條的本地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幾近不可能。「今（昨）天在立法會議事廳內出現三位非建制派議員投擲惡臭不明物體的滋擾行為就是一個有力的證明。」

支持梁君彥果斷付表決

她表示，自己完全支持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果斷地在擾攘一番復會後便把《國歌條例草案》付諸表決通過，防止某些議員做進一步有損立

法會聲譽的行為。林鄭月娥有感而發地說，一條只是要求大眾尊重國歌的法律，尚且經歷了接近一年半的折騰，「大家可以想像一條長期被別有用心的人污名化、妖魔化的國家安全條例又怎能在可見期間通過立法會。難道我們可以容忍暴力不斷上升、危害國家安全風險不斷增加、香港再亂下去嗎？我們需要穩定的力量，港區國安法是回應大部分市民的期望！」

她最後邀請香港市民，就人大常委會的立法工作踴躍發表意見。



◀ 朱凱迪在議事廳潑惡臭污水，保安人員上前阻止。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許智峯手持惡臭液體與保安人員糾纏，趁機潑灑。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攪炒派懼投反對票疑怕被DQ

在《國歌條例草案》進入三讀表決時，全體攪炒派議員聲稱有「規程問題」而不斷在座位上叫囂，其後更離席「抗議」、借勢拒絕返回座位投票，令投票記錄中僅得「熱血公民」鄭松泰一張反對票，其他攪炒派議員則全部「不在席」。有建制派議員在會後分析，各攪炒派議員都擔心一旦投下反對票，有可能會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對自己連任造成影響，遂全部離座不投票，企圖逃

避其政治責任。

恐違擁基本法誓言

該名建制派議員分析，由於作為全國性法律國歌法已被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落實國歌法，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即抵觸他們在宣誓時表明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有可能在報名參加今年立法會選舉時被DQ，但離場「抗議」不投票又怕得罪黑暴及支持者的批評，於是「出盡盡」。

其中，以「議會陣線」的朱凱迪最「醒目」。在昨日會議上率先潑「臭屎水」，引代主席李慧琼出手趕他離開會議廳，就毋須就《國歌條例草案》投票，還可以「扮勇士」，向其支持者交代。有了朱凱迪的例子，其他攪炒派議員當然「有樣學樣」。由於並非所有在席的攪炒派議員都「早有準備」，齊齊借潑「臭屎水」甩身，遂想出一個省力的方式，就是表決投票期間離席及不斷叫囂「抗議」，借機不投票，以逃避自己的政治責任。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